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90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冠甫

被告 廖上婷即幸福是我家民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6,05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機動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72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者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01 惟被告自115年2月17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346,052
02 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
03 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、借
07 款契約書、授信資訊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08 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9 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馬正道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4,750元	
25 合 計	4,750元	